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7〕37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11-04 编制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委：

你委《关于报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11-04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厦规〔2017〕228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11-04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重要依据，请你委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

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2017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